农户征信[①]理论与实践的探讨
——基于泰安市农户征信情况的调查

李 俊 丽 许 玉 晓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 泰安 271018)

[摘 要] 农户征信是解决农户信贷市场中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两种危害, 集信号传递与失信惩罚功能于一体的机制。通过对泰安市农村信用社农户征信情况的调查, 可以发现农户征信在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中有实际意义, 但在现实推进过程中也存在许多问题。应针对农户征信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推进农村信用工程建设。

[关键词] 农户征信; 信用等级; 信用档案

[中图分类号] F83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71X(2007)03-0121-03

自 2001 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颁布《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以来, 全国各地的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农信社)先后开展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基于农户信誉发放的一种贷款, 因此, 实施农户征信, 准确评估农户信誉程度是顺利开展该项业务的关键。

一、农户征信的理论基础——从信息经济学视角看农户征信

在信息经济学中, 凡涉及到非对称信息的交易关系被称为委托——代理关系, 交易中信息占优势方称为代理人, 另一方称为委托人。农户信贷领域的借贷关系就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 贷款方是委托人, 借款人为代理人。而农户征信机制可以看作是信息经济学委托——代理理论中隐藏行为的道德风险模型(moral hazard model)和隐藏信息的信号传递模型(signaling model)在信贷领域的实际运用。农户信贷市场中由于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所引发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危害均可通过农户征信这种制度安排而消除。

关于贷款前的逆向选择, 可以设想存在着两类借款人:“诚实”的和“不诚实”的。所谓“诚实”的借款人可以定义为: 自己有把握偿还贷款, 因而只愿意接受较低利率的那类借款人, 即使拖欠贷款会使借款人预期效用提高, 他们仍然选择偿还贷款; 相应地, 所谓“不诚实”的借款人则是那些预计自己还款的可能性不大, 而愿意接受较高利率的那一类借款人。“诚实的”和“不诚实的”借款人表面上并无区别。如果没有顺畅的信息交流机制, 贷款人(农信社)不可能准确地把握贷款申请人自身拥有的与还款可能性相关的信息, 那么贷款人会提高利率以弥补这种信息不对称所可能导致的损失——收不回贷款。如果利率的提高超出了“诚实”借款人愿意承受的上限,“诚实”的借款人就会退出借贷市场, 最后, 接受该利率而获得贷款的借款人往往就是“不诚实”的借款人, 产生了借贷市场的逆向选择问题。

根据信息经济学原理, 信号传递模型是解决逆向选择问题的方案之一。农户征信机制是作为信号传递模型在农户信贷领域的实际运用, 可以防范借贷发生之前的逆向选择问题。所谓信号传递模型, 即指自然选择代理人的类型, 代理人知道自己的类型, 委托人不知道(因而信息是不完全的), 为了显示自己的类型, 代理人选择某种信号, 委托人在观测到信号之后与代理人签订合同。农户征信系统作为一个信息共享平台可以使贷款人在授予信用之前更准确地评估每个申请人的信用度, 根据其信用度决定是否给予贷款以及贷款的额度和利率。如果贷款人对信用差或者隐瞒信息的借款人给予贷款限制, 给那些信用好并配合征信工作的借款人以贷款优惠, 那么借款人平常就会刻意维护其自身信用, 并利用征信平台来向贷款人传递“自身优良信用”的信号。

[作者简介] 李俊丽(1979-), 女, 山东东明人, 山东农业大学经管学院在读博士。主要研究方向: 农村金融。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从而，逆向选择问题就会得到防范。

发生在贷款之后的道德风险是指贷款发放之后，贷款人无法掌握借款人的行为，如果没有适当的失信惩罚机制，借款者就具有了获取贷款后企图违约不还贷的动机。这就需要利用信息经济学中的隐藏行动的道德风险模型来解决。该模型的定义是签约时信息是对称的；签约后，代理人选择行动（如工作努力还是不努力），“自然”选择“状态”；代理人的行动和自然状态一起决定某些可观测的结果；委托人只能观测到结果，而不能直接观测到代理人的行动本身和自然状态本身。委托人的问题是设计一个激励合同以诱使代理人从自身利益出发选择对委托人最有利的行动。在解决逆向选择问题中，农户征信具有信号传递机制，而这种信号传递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又发挥着惩罚机制的作用，制约借款人借款后的违约行为，因为借款人考虑到他的这一次违约行为会被记录在案，传递给下一个潜在的贷款人，从而会对其以后的借贷行为产生长久而消极的影响。可见，农户征信具有的失信惩罚机制能够约束借款人的行为，防范道德风险的产生。

总之，农户征信是解决农户信贷市场中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两种危害，集信号传递与失信惩罚功能于一体的机制。农户征信提供的信息共享平台使得贷款人可以在贷前进行理性决策，消除逆向选择的危害，并使借款者受到失信惩罚机制的约束，防范道德风险的发生。

二、农户征信的实践意义

（一）开展农户征信强化了农户的信用意识。

农户申请贷款时，农信社根据该农户的信用档案评定其信用等级。对于达到相应信用等级的农户优先满足信贷需求，给予利率等方面的优惠，并颁发贷款证作为其信誉证明，从而提高了“信用户”的社会地位，增强了其社会荣誉感。同时，对于那些信用水平达不到农信社要求的贷款申请人，则拒绝给予贷款。农户征信所具有的这种激励惩罚机制有效地增强了农户的信用意识，使农户自觉地积累自身的信用资源，以提高自身的信用等级。

笔者在对泰安市东平县农户征息情况调查发现，某些未能评上“信用户”的农户也开始主动创造条件，归还拖欠贷款，努力改变自身“信誉差”的不良形象。据该县信用社有关人员介绍，自从农信社建立农户信用档案以来，农户“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信用意识明显增强。

（二）开展农户征信提高了农信社个人贷款的质量水平。

通过对农户进行征信，农信社对处于不同信用等级的农户授予不同的信用，对达不到规定信用等级的农户，不授予信用。这样就能预防贷款到期收不回的信用风险，从而保证了农信社债权的安全，提高了农信社个人贷款的质量。

目前，东平县农信社已评定信用村 232 个，信用户 72917 户，其中，AAA 级信用户 12480 户，AA 级信用户 18280 户，A 级信用户 42157 户。农信社的信用等级不是固定不变的，其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如发现恶意拖欠贷款的情况，就会降低信用户的信用等级，直至取消“信用户”资格，并收回贷款证。通过实施这一措施，东平信用联社自 2000 年以来新增农户贷款 10.3 亿元，到期回收率达到 99% 以上，即使有某些农户不能按期还款，也是由于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有钱不还的情况几乎不存在，这使该县农信社的资产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

三、农户征信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一）基层农信社一线征信人员普遍偏少，难以保障征信工作的质量。

在基层农信社，对申请贷款农户进行信用调查的一线征信人员主要是信贷员。据笔者调查，泰安市基层农信社外勤工作人员编制普遍偏少，而且还有进一步裁减代办员的趋向，由此使得每个信贷员的负担更重。例如泰安市岱岳区下港镇 1 个信贷员负责 11 个自然村的存贷款业务以及对农村基金会遗留的呆账追回、对申请贷款农户的信用调查和已发放贷款证的定期审查等，工作量相当大，不利于信贷员对农户信用实施全面准确地考查。这样就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由于信贷员的主观判断与现实情况可能存在误差，而“无意”造成农户个人信用评估不准确，不客观；二是信用评估的不规范有可能引发信贷员的道德风险，而“有意”对自己亲戚朋友的信用等级评高。这两种情况都给农信社埋下了风险隐患，而面临着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二）农户信用评级缺少量化依据，主观性强。

目前，泰安市农信社系统还没有一个统一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根据笔者了解的情况，在农信社评定农户信用等级所用的指标中，定性指标占比较大（如村委的评价，周围邻居、亲戚的口碑等），定量指标几乎没有，这使得评级标准带有很大的主观性。当农户向农信社申请贷款时，一般由农信社的信贷员向该户所在村庄了解情况，信贷员一般凭经验和主观判断来向农信社建议是否应给该户贷款，以及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贷款多少,对农信社的贷款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三)农户信用档案构建形式任务化,影响了信用档案的质量。

在对泰安市某县农户信用档案建设情况的调查中,笔者了解到全县农信社正在紧锣密鼓地创建农户信用档案,其任务是:到2006年4月底,完成所有申请贷款农户及已贷款农户信息的采集工作,并将信息录入微机,创建农户信用档案。但很多农信社特别是基层农信社人手不足,即使放下其他工作不做,集中所有可用的人力来建农户信用档案,要完成这一任务也很紧张;并且,农户原始信息的采集工作主要由支农联络员承担,据了解,很多农信社的支农联络员都是原来代办员的翻版,而代办员的主要工作是吸收存款,并不能将全部的时间和精力用于采集农户信息。因此,农户信用档案建设过程中还存在着采集信息的程序不规范,信息采集的准确性差等问题,甚至出现所谓的"虚拟农户信息",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户信用档案的质量,直接降低了以信用档案为基础的信用评级结果的可信度。

(四)农户征信的激励作用并未得到充分发挥。

根据《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的规定,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指信用社基于农户信誉,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向农户发放的不需要抵押和担保的贷款,它是与农户联保贷款、农户抵押贷款、农户质押贷款以及农户其他保证贷款相并列的一种贷款类型,其显著特征就是"基于农户信誉发放"。但根据笔者的调查发现:很多农信社并没有发放真正意义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即使某些农户通过征信被证明已经达到无需担保的信用等级,也要寻求担保人对其贷款进行担保,才能获得所需资金,这使得农户征信的意义大打折扣。

四、几点建议

(一)农信社应进一步规范农户征信。

首先,应该增加基层农信社一线信贷员的编制,让每个信贷员承担适度的工作量,从而使信贷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农户信用进行调查,以减少信贷员"无意"造成的判断误差。其次,农户信用评级指标要尽量全面,并根据各项指标对农户信用的影响程度赋予其不同的权重,评级结果要尽可能量化,以避免评级结果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再次,应按照有关规定,组成由信用社主管领导、信贷员、农户代表以及村委会等相关人员参与的评估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农户信用进行评估,以保证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公证性,防范信贷员的道德风险。最后,农信社应按照统一标准建立起农户信用档案,一户一档,记录农户家庭状况、主要经济来源、年收入、生产经营项目、授信限额和借还贷情况等内容,年终根据档案记录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按得分多少来判断该户是否还具有"信用户"的资格。同时对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信用档案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农信社应逐步健全农户征信系统,不能一哄而上。

省信用联社应牵头组织开发个人征信系统软件,制定统一的信息采集和实施标准。这样一方面提高了农户信用评定的效率,大大节省了开展新业务的费用,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地避免一些人工误差。同时,在农信社农户征信系统完善后,可以加入由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的全国个人征信系统,为全国的农信社乃至整个金融系统实现个人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有效遏制信贷风险准备条件。同时,农信社应当认识到农户征信系统的建设应稳扎稳打,按照规范的程序有步骤地进行,否则就失去了农户征信系统建设的意义。具体来讲,要根据各个农信社的实际情况,分批分次进入农户征信系统。首先考虑区域内已联网的农信社,在已联网的区域内对建立农户经济档案多、科技力量较强的基层社先行试点,然后再逐步扩大覆盖面。

(三)农信社应考虑对信用水平高的农户发放真正意义上的农户"信用"贷款,充分发挥农户征信的激励作用。

农信社可以通过对农户征信,评估申请贷款农户的信用等级,对于信用等级达到一定标准的农户,发放以其"信誉"作为抵押品的"信用"贷款。一方面解决农户因缺乏抵押担保而难以从农信社融资的难题,另一方面也使农户真正感受到征信对自身的现实意义,自觉地维护、提高其信用水平。

【注】

①本文中的"农户征信"是指农村信用社对农户信用信息资料进行采集、整理和分析,建立农户信用档案,并在此基础上评估农户信用等级的活动。

参考文献:

[1]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2]魏一民.农村信用社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现实选择[J].金融理论与实践,2006,(01).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